

论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和土司遗产的价值

郝玉松

(遵义师范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贵州 遵义 563002)

摘要: 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 对该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管控, 使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纳入中央王朝的管理体系, 推动了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与发展, 历代王朝“大一统”政治理念得以实践并最终形成。土司地区修建的城池、衙署、寺庙、宗祠、街道、墓葬等建筑, 是土司制度的物质文化载体, 保护、利用这些土司遗产, 对于理解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的价值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土司制度; 土司文化; 土司遗产; 大一统; 利用; 保护

中图分类号: K24; D691.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19) 02-0026-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9.02.005

On the Value of the Systems, Culture and Heritages of Chieftain

XI Yusong

(Department of Historical Culture and Tourism, Zunyi Normal College, Zunyi, Guizhou, China 563002)

Abstract: During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implemented the chieftain system and imposed effective control in ethnic areas in Southwest China. The Southwest minority area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which promoted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centralized state with multi-ethnic unity. At that time, the political idea of “Great Unity” was put into practice and finally formed. The chieftain system had many historical experiences worth learning in guiding ideology and management modes. The chieftain culture came into being. Cities, government offices, temples, ancestral halls, streets, tombs and other buildings built in the chieftain areas were the material and cultural carriers of the chieftain system. At present,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chieftain heritage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understand the value and culture of the chieftain system.
Key words: the chieftain system; the chieftain culture; the heritages of chieftain; Great Unity; take advantage of; protection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一种特殊的管理制度, 即由中央王朝任命少数民族首领为世袭地方官员, 并通过他们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治理, 从而达到控制少数民族地区的目的。

土司制度的推行时间为元、明、清三代, 推行的空间主要是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有学者认为, “土司制度为早期明王朝独创, 是中央王朝次一级的地方政府制度, 它旨在使汉族政府的统治能在名义上扩展到北京以外的非汉族民族地区中去。”^[1] 土司

制度并非明朝的独创, 土司制度创始于元, 推行于元、明、清时期已成为学界共识; 中央王朝推行土司制度的目的也并非汉族政府将统治扩展到民族地区, 元朝是蒙古族建立的政权, 清朝是满族建立的政权, 并非汉族政府; 元、明、清中央王朝推行土司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有效的管控。土司制度的重要特征为间接统治, 但中央王朝对土司地区的控制并非完全的间接统治, 而是间接统治与直接统治相结合, 流土并治是土司制度推行时期的常态。此外, 还要分清楚土司制度

收稿日期: 2019-02-26

基金项目: 贵州省社科规划项目“改土归流与清代贵州社会变迁研究”(17GZYB60); 贵州省教育厅重点课题“明万历朝平播战争史料整理与研究”(2015ZD03)。

作者简介: 郝玉松(1972—), 男, 山东东营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南方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的指导思想与土司制度的实质，有学者指出，“‘因俗而治’是明清统治者根据土司地区少数民族实际情况制定的民族政策”^[2]；还有学者认为，“土司制度的核心问题是以少数民族首领为世袭土官，其实质问题是‘以夷制夷’”^[3]。“因俗而治”“以夷制夷”和“齐政修教”等都是中央王朝实施土司制度的指导思想，并不是土司制度本身，更非土司制度的实质。

弄清楚土司制度的概念与特征有利于理解土司制度，土司制度的推行，使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西南等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管控，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纳入中央王朝统一的管理体系，推动了多民族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与发展。推行土司制度的过程，是中央王朝与土司地区相互认同的过程，这个过程带有多元双向的特征，即中央王朝认同各少数民族地区首领对辖区治理的权力，少数民族首领必须接受中央王朝的统一管理，这些少数民族首领纳入中央政府的职官体系，这一时期，中央王朝推行二元制的职官体系，既有土司等少数民族首领的世袭土官，又有中央王朝派出的流官。

上述内容是土司制度的政治价值，除此之外，土司制度还有文化价值、经济价值、遗产价值等。在土司制度推行时期，在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互动与博弈中，产生并发展了土司文化。土司制度推行时期，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央王朝通过贡赋、征调、回赐等形式往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土司制度推行时期，土司地区修建的城池、衙署、寺庙、宗祠、街道、墓葬等建筑，是土司制度的物质文化载体，许多遗迹保存至今，是土司制度的遗产价值。研究土司制度的政治价值、文化价值、遗产价值等，有利于理解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尊重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一、土司制度：区域管理的新模式

历史上，中央政权管理地方的行政体制主要有分封制和郡县制两种，周代的分封制并不利于构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在地方推行郡县制，把地方的权力纳入中央王朝统一管理体系之内，秦朝成为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然而，郡县制也有局限性，受时代和区域的局限，其指导思想本身也有局限性，“秦始皇创立的郡县制，为历代所承袭，迄至清代，直至当

代，已延续2000多年，足以证明郡县制有恒久的生命力。但是，秦所创立、清以前历代沿用的郡县制存在严重的缺欠，既郡县制也贯彻了‘华夷之辨’的思想原则。”^[4]历史证明，并非所有的历史时期、所有区域都适合郡县制。

自秦朝开始，历朝历代为构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多民族国家的努力都是“大一统”思想的具体实践。秦汉时期，对中原地区完成了统一，安边制夷作为国家的重要战略，在具体的实践中遇到诸多问题。“犯我大汉者，虽远必诛”的前提是“犯”，如果边远的少数民族并未侵犯中央王朝，则听之任之两相安了。秦汉时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建立的比较大的政权就有夜郎国、滇国等，“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国，东接交阯，西有滇国，北有邛都国，各立君长”^[5]。唐宋时期，在西南地区有南诏国、大理国等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这些少数民族建立的割据政权，与中央王朝并立，并未纳入中央王朝统一的管理体系。

元朝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实行“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6]的职官政策，官分流、土，武职设置了宣慰司、宣抚司、招讨司、安抚司、长官司，文职设土府、土州、土县等，从此，这些民族地区纳入中央的统一管理体系之中。“自元代施行土司制度以后，边疆民族地区就再也没有出现过分裂割据政权……元、明、清王朝及民国对边疆民族地区得以有效统治和长治久安。”^[7]由此可见，土司制度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构建中的价值。“元朝统一规模比汉唐两代更大，疆域也更辽阔，元朝所形成的多民族国家的大一统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8]元朝开始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土司制度，自此之后，元、明、清三代西南地区再也没有出现少数民族割据政权，统一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并最终形成。至清代“成功地建立了空前‘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9]。在多民族国家的构建中，作为治国思想的“大一统”政治理念不断付诸实践，最终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中央集权的国家。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区域管理新模式的土司制度价值不容低估。

有学者认为，“明清时期土司制度不仅包括国家成文制度，而且也包括土司成文制度以及土司地

区的民间制度。”^[10]从土司制度的行政主体来看,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的统治者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特殊制度,土司地区的民间制度是否属于土司制度,还有待商榷。还有学者认为,“土司制度归根到底只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行政制度的一部分,绝不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总之,土司制度是中国的中央王朝统治其他民族的政治制度,而且是地方行政制度。”^[11]既然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统治其他民族的政治制度,施政主体是中央王朝的统治者,土司制度到底是中央层面的管理制度,还是地方行政制度?值得思考。我们认为,土司制度与郡县制度的性质一样,都是中央王朝管理地方的政治制度,是中央王朝管理地方的新模式,因此,土司制度不应算作地方行政制度。

值得警惕的是,近年来有些国外学者将土司制度比附于西方的殖民统治,这是对土司制度的严重曲解,由此很可能会影响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我们必须对此保持高度的警惕。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在“因俗而治”思想指导下,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是王朝对地方管理体制的创新,与西方的殖民活动有着本质的区别。土司制度推行的区域是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该区域本身属于王朝国家,土司制度相对于之前的羁縻制度等只是管理方式的变革,实施的区域是国内,目的是加强对国内民族地区的管理。西方的殖民活动本质是掠夺,在海外拓展殖民地的目的是为了掠夺资源、垄断市场等,本质是对殖民地的侵略。“与前面提到过的劳拉·赫斯忒特拉一样,乔荷曼也用了‘拓殖’(Colonization)这一近年来在西方的中国边疆史研究中的热点名词来表述贵州帝制时代的国家化过程,明显带有比附西方殖民主义全球扩张进程的叙述色彩。”^[12]土司制度与西方的殖民扩张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一点应该引起土司制度研究者的高度重视。John E. Heman 的文章《帝国势力深入西南:清初对土司制度的改革》中将清代土司制度的改革比附于英国、荷兰殖民统治的策略,只是将两种现象对比,并未考虑两者本质的不同,“西南的清朝官员帮助土司(精英)的从属成员和非精英民众与土司对抗的情况并不会引起我们的惊讶。Francis Jennings 在对美国殖民主义的研究中,描述了英国王室曾试图保护‘印第安人在他

们领地上的所有权’,于1763年颁布了一个宣言声称承认印第安人与‘好战的殖民者’之间的界线,而且任何集团都不容许侵犯这条界线。同样,通过J. S. Furnivall 对缅甸与荷属印度(Netherlands India)关系的比较研究,发现1870年至1900年间的荷兰政府,即被称为荷兰殖民主义的‘自由系统’(Liberal System)期间,曾试图保护当地人民‘免受他们的首领(他们正是)为荷兰种植园主的代理人侵犯’。”^[13]将土司制度与殖民主义的某点现象做简单的比较,比附他们的共同特征,而不考虑两者的实质,忽略了土司制度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价值,作者的目的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土司制度的政治价值还表现在土司制度推行期间,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增强。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是对中央王朝的认同,认同的特征是多元双向的,即土司地区对中央王朝认同,中央王朝也认同土司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认同土司地区是中央王朝的有机组成部分。“土司地区国家认同的实质是这些民族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过程。”^[14]元明清时期,土司制度推行了六百余年,这一时期,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超越了以往任何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最初是通过少数民族地区的上层即土司贵族对王朝中央的认同实现的,土司制度推行期间,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国家认同的主体逐渐由少数民族贵族演变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下层民众。雍正朝改土归流,许多地区的土民纷纷向地方督抚请求改土归流,自愿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土民的国家认同大大增强,土司已经得不到土民的支持。土司制度的推行,有利于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形成,多元是各民族个性和特色的表现,一体则是各民族形成民族共同体的趋势,“多元是指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各民族所具有的个性和特色,也就是各民族在语言、地域、经济、文化、心理等方面所具有多样性和表现形式上的特殊性。一体是指各民族在共同发展过程中相互融合,相互同化所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共同特征和一体化的趋势。”^[15]

当前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历史上的土司制度有本质区别,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发挥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重大作用。土司制度是土司贵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专制统治,二者有实质的区别。但不可否认的

是，土司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指导思想和某些形式上是一致的，如都是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管理制度，两种制度所实施的区域也都是统一国家不可分裂的一部分，中央对少数民族地区也都“因俗而治”，尊重少数民族文化的多样性。研究土司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管理模式，对于今天我们国家更好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重要价值。

二、土司文化：民族文化的新发展

土司制度推行期间，土司地区的民族文化与土司制度发生关联，产生了土司文化，这些文化对土司地区的民族关系、社会秩序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土司文化有其时空界定，时间为土司制度推行时期，空间为土司地区，土司文化根植于土司制度，是民族文化与土司制度结合的产物。关于土司文化的定义，李世愉先生认为，“土司文化是土司制度创建和推行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并总结出两点认识：“第一，土司文化是土司制度推行过程中出现和存续的一种历史现象。第二，土司文化不能简单等同于民族文化、乡土文化。”^[16]土司文化的特殊性在于土司文化不但有别于中原文化和官方文化，还有别于民族文化和乡土文化。

土司制度创建和推行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产生了土司文化，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土司文化在土司制度创建和推行时期产生，土司文化产生于民族地区，根植于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具有民族性、开放性、包容性等特征。

土司制度创建之前，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就存有许多富有民族特色的民族文化，许多民族文化一直存续于土司制度推行时期，但与土司制度没有关联的民族文化不能算作土司文化，只有当这些民族文化和土司制度发生关联，附带土司制度的某些特征，这些民族文化才能被认定为土司文化。摆手舞是土家族的民族舞，关于摆手舞的起源，有多种说法，从摆手舞的动作来看，摆手舞起源于土家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在土司制度创建之前，湘西土家族就有跳摆手舞的习俗。土司统治时期，土家族在跳摆手舞这种大型民族文化活动开始之前，首先要祭祀已故土司，然后才能跳摆手舞，目的是强化土家族人民对土司的认同感，强化土司的专制统治和

权威。摆手舞作为土家族传统的民族舞与土司制度发生关系，这一时期，摆手舞成为土司文化的一部分。有意思的是，改土归流后，进入到土家族地区的地方官禁止当地人民跳摆手舞，理由是男女摇首摆项，有伤风化。“土民跳摆手舞前不再祭祀已故土司王，流官对土民跳摆手舞也就听之任之了。摆手舞从土司时期的土司文化演变成土家族地区的民族文化，摆手舞得以演变、传承。”^[17]摆手舞经历了从土家族的民族文化演变为土司统治时期的土司文化，改土归流后再次回归民族文化的历程。

咂酒起源于唐代的蜀地，传播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司统治时期，咂酒成为土司待客的专用酒，“土司有亲宾宴会，以吃咂抹坛为敬。咂抹云者，谓前客以竿吸酒，以巾拭竿，请客饮也。”^[18]咂酒的民族习俗成为土司饮食文化的一部分。关于咂酒的起源，许多土司地区的民众更愿意相信咂酒起源于土司抗倭。土司抗倭，列队出征，土司为士兵壮行，每名士兵咂酒一口，“与其相信土家族咂酒习俗起源于唐代以前的蜀地，莫若相信土家族咂酒习俗来源于土司抗倭的历史。”土家族人民“将咂酒的起源与士兵抗倭的伟大胜利结合起来”^[19]。抗倭中土司官兵的胜利，是土司和土家族人民忠于王朝、对国家高度认同的结果。把咂酒的习俗来源与抗倭出征联系起来，是土家族对民族历史文化选择性记忆的结果。改土归流后，地方官在土家族地区推行乡饮酒礼，咂酒习俗逐渐消失。

土司文化具有很强的民族性特征，摆手舞和咂酒这些民族文化，产生于土司制度创建之前，本质上是民族文化，并非土司文化，当这些民族习俗与土司制度发生关联时，这些民族文化就转变为土司文化。

土家族有过“赶年”的习俗，根据罗维庆先生的考证，明代在湖广设置卫所，土家族士兵要轮流到卫所戍守，士兵轮值的日期为正月初一，为按时赶到卫所，士兵要提前出发，土家族就有了过“赶年”的习俗。^[20]这种民族习俗与土司制度有关，成为土司文化。抗倭战争的伟大胜利给土家族人民带来了自豪感和民族自尊心，与咂酒习俗一样，土家族地区的民众更愿意将过“赶年”的习俗与抗倭战争联系起来，突出表现了土司地区对国家的认同，体现了历史时期少数民族的爱国主义。据李世愉先生研究，云南等地土司到北京朝贡驯

象,安置地象房所在的街道被称为象来街,一直到今天,云南的景东人,“很多并未到过北京,但他们都知道北京有个象来街。”^[21]少数民族地区对国家的高度认同感一直持续到今天。

土司制度实施期间,土司地区的民族文化与土司制度相关联,土司制度推行之前的一些民族文化由于增添了土司元素,转型为土司文化,如上文提到的土家族的摆手舞和咂酒习俗等;在土司制度实施期间,还产生了一些与土司制度相关的民族文化,如上文提到的土家族过“赶年”习俗、土司的朝贡文化等,这些土司文化成为边缘地区与中央王朝沟通的桥梁。土司文化大大增强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国家认同,对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有较大的价值。研究土司文化,对于理解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认识历史时期少数民族形成的爱国主义优良传统,增强民族的自尊心和自豪感,增强民族国家的凝聚力有重要意义;对于理解不同族群文化交流的特征,尊重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有重要影响。

三、土司遗产:物质文化的载体

土司制度推行期间,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修筑了大量的城池、官寨、衙署、庄园、墓葬、寺庙、宗祠等建筑,这些建筑是土司制度的物质载体,是土司制度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实物见证。许多土司建筑留存至今,成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截至2014年,土司遗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2处,合计101处。^[22]

这些土司遗产“共同见证了古代中华帝国发展史中独特的‘土司制度’及其管理理念,展现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不同族群间的文化与思想交流,及逐步树立对统一国家的理解和认同的途径。”土司系列文化遗产见证的土司制度对“推动社会整体发展、保障国家长期统一,维护族群文化多样性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对全人类关注文化多样性保护及族群间的交流与共同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和启示意义。”^[23]土司系列遗产不仅具有历史价值,也有现实意义。土司系列遗产是多民族统一国家巩固、发展过程中有力的物证,土司制度“所包含的各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及有效兼容和协调发展的思想,直到今天仍然是世人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24]土司制度对于今天国内和世界上其他多民族国家处理民族关

系,增强民族国家的凝聚力,仍有重要的启示。

2015年7月4日,湖南永顺土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贵州播州海龙屯遗址联合代表中国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这三处遗产都是典型的山地民族聚落,内部建筑包括吊脚楼、院楼、街道、城墙、寺庙等,都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木材、石材都是城址附近所产,永顺老司城内部的街道以及城墙所用鹅卵石均取材于城边的灵溪河,海龙屯和唐崖土司城的城墙、关口所用石材取材于附近山上的采石场。除就地取材之外,这些建筑样式也包含了许多民族文化的元素,永顺老司城祖师殿后的皇经阁就是土家族吊脚楼的样子,海龙屯新王宫遗址也能看出带有黔北民间院落的特征,这些都体现了土司制度“因俗而治”的特点。

土司遗产还见证了中原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唐崖土司城内有一座石碑坊,明朝天启年间,土司覃鼎奉王朝征调,带领士兵平定叛乱,明熹宗授书“荆南雄镇、楚蜀屏翰”的奖励,石碑坊据此而建,石碑坊正反两面雕刻了“荆南雄镇、楚蜀屏翰”八个大字,显示了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认同,牌坊还雕刻有土王出巡的图案,表明了土司在该区域的统治权威。除此之外,牌坊上还雕刻有中原地区流行的哪吒闹海的图案,在牌坊两侧的小门上方雕刻有渔樵耕读的图案,反映了中原文化在土司地区的传播,是多民族文化友好交流的实物见证。《第39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摘要》指出,土司遗址是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与中原传统完美融合,体现了不同文化价值间的相互交流,见证了古代中国的中央统治策略。

土司系列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价值,是西南地区推行土司制度有力的实物见证,体现了中央王朝“因俗而治”的管理智慧,展示了在土司制度推行期间,中央王朝与西南各民族在民族文化和国家认同方面的思想文化交流,由此,多民族统一的国家得到巩固,并最终形成。全国700余处土司遗产,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仅有101处,不到七分之一,保护土司文化遗产,任重而道远。代表中国申遗成功的三处土司遗址的利用以旅游开发为主,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相结合,文化价值、历史价值与经济价值都应得到应有的重视,保护是利用的基础和前提,2015年9月1日,国家文物局发文《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土司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函》，重点强调“应严格按照世界遗产操作指南相关规定，正确使用世界遗产标志。完善遗产展示体系，科学严谨地向游客和当地利益相关者阐释遗产价值和保护知识，不断提升社会各界保护意识。抓紧制定遗产旅游管理战略，分区、分时核定游客承载力，制定相应的游客管理措施，避免过度开发和商业化趋势。”

四、结语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特殊的管理模式，土司制度推行的指导思想为“因俗而治”，土司制度推行时期，西南等地少数民族对中央王朝的认同大大增强，历代王朝构建多民族统一中央集权国家的努力得到巩固、发展并最终完成，“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得以实现。将土司制度比附于西方殖民统治是完全错误的，土司制度与西方殖民统治有着本质的区别，土司制度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在我国国内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行政管理制度；而殖民主义的本质则是侵略，是对本国领土以外地区和经济掠夺和政治侵犯。研究土司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管理模式，对于今天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仍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土司制度创建和推行时期，在土司地区产生了土司文化，土司文化对土司地区的社会秩序、民族关系等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对增强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有着重要意义。土司系列遗产是土司制度的物质见证，表现了中央王朝“因俗而治”的统治理念，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利用土司文化遗产开展旅游、发展经济必须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原则。

[参考文献]

- [1] 赫尔曼. 西南地区的土司制度及清代早期对其进行改革的原因 [J]. 田明新, 译. 贵州民族研究, 2001 (1): 133-136.
- [2] 李良品, 谈建成. “因俗而治”: 明清时期土司地区的国家治理政策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7 (9): 37-42.
- [3] 莫家仁. 简论土司制度的核心与实质问题 [J]. 广西民族研究, 2009 (3): 104-110.
- [4] 李治亭. 论清代边疆问题与国家“大一统”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 1-11.
- [5] 范晔.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卷86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921.
- [6] 宋濂, 等. 元史·百官七: 卷91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1539.
- [7] 龚荫. 关于土司制度研究问题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3): 1-4.
- [8] 马大正. 不断深化中国古代边疆治理研究 [N]. 人民日报, 2016-11-2 (学术版).
- [9] 李治亭. 清帝“大一统”论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11): 1-9.
- [10] 李良品. 论明清时期土司制度的构成——学理层面的诠释 [J]. 三峡论坛, 2016 (3): 33-40.
- [11] 谷口房男, 杨勇, 廖国一. 土司制度论 [J]. 百色学院学报, 2007 (3): 26-28.
- [12] 彭文斌. 近年来西方对中国边疆与西南土司的研究 [J]. 青海民族研究, 2014 (4): 9-15.
- [13] HEMAN J E. 帝国势力深入西南: 清初对土司制度的改革 [M] // 陆韧. 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 于晓燕, 译.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7: 210.
- [14] 陈季君. 论土司地区的国家认同 [J]. 中国史研究, 2017 (1): 23-34.
- [15] 马大正. 论深化土司问题研究与“土司学”的构建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4): 1-5.
- [16] 李世愉. 试论“土司文化”的定义与内涵 [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6 (2): 16-20.
- [17] 郗玉松. 改土归流后土家族摆手舞的嬗变与传承研究 [J].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 2017 (4): 17-21.
- [18] 李焕春. 长乐县志·杂纪志 [M]. 宜昌: 三峡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4: 312.
- [19] 郗玉松. 国权与民俗: 试论改土归流与土家族饮酒习俗的变迁 [J]. 铜仁学院学报, 2016 (1): 50-55.
- [20] 罗维庆, 罗中. 明代卫所设置对土家族土司社会构建的影响 [J]. 青海民族研究, 2013 (1): 139-144.
- [21] 李世愉. 土司文化: 沟通边疆与中央的桥梁 [J]. 文史知识, 2016 (4): 3-9.
- [22] 李敏, 王敏, 傅晶, 等. 土司系列遗产的国内外同类遗产对比分析 [J]. 中国文化遗产, 2014 (6): 22-31.
- [23] 傅晶, 徐新云, 王敏, 等. 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分析 [J]. 中国文化遗产, 2014 (6): 8-21.
- [24] 罗中, 罗维庆. 土司遗址: 历史封存与文化传承 [J]. 三峡论坛, 2016 (3): 72-78.